

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通管理前端设备更新项目

合 同 书

(采购项目编号：SYSJT20251006)

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0日由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和榆林千久恒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活动由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采购程序，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。

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项目的服务：即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前端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，并接受了乙方以金额为人民币：483000元（人民币：肆拾捌万叁仟元整）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。价格在供货完成前不得变更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。（详见后附设备采购项目清单）

二、质量保证：①乙方向甲方保证所选的货物是最全新的，从未使用过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采购表要求。②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③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
三、责 任：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、购置、运输、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四、运 输：本合同要求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吊装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①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型号、参数和数量，对其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②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采购表中的要求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③乙方提供的《售后服务承诺书》。

六、误期和假货赔偿费用：乙方延误交货时间，按月加收合同价款3%的赔偿费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通过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交货时间地点：①交付使用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安装、调试、正常使用。即2025年11月29日内交货完毕验收合格。②地点：绥德县河库服务指定地点。

八、付款方式和条件：合同签订后，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人民币：483000元。

九、合同签订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千久恒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开户行：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账 号：2710050501201000014681

2025 年 11 月 29 日